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备)

廉洁从政党纪政纪 及相关法规手册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编

LIANJIECONGZHENG

DANGJIZHENGJI

JIXIANGGUANFAGUISHOUCE

中国方正出版社

廉洁从政党纪政纪 及相关法规手册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规手册/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0216 - 243 - 3

I. 廉… II. 中… III. ①廉政建设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②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法规 - 手册 IV. D922. 11 - 62
D262. 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5048 号

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规手册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编

责任编辑: 康 弘 刘彦彩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2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0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kanghong@mos.gov.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43 - 3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入开展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教育和引导领导干部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和法纪学习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使领导干部少犯或不犯错误。”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提出的要求，加强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和思想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我们依据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党纪政纪条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刑法》的有关规定，编辑了《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规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党章明确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纪律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往往是领导干部犯错误的重要原因。一些领导干部对哪些是违纪行为、哪些是犯罪行为以及这些行

为的后果是什么模糊不清。我们从众多的腐败分子沉痛的忏悔中不难发现，尽管他们走向罪恶深渊的轨迹有所不同，但起点几乎是一致的，那就是忽视学习，不接受教育，往往身陷囹圄之后，才痛感学习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重要。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始终是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手册》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廉洁从政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是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第三部分是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处分及相关法律处罚。配合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三部分特别增加了相对应的《刑法》的有关规定，便于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掌握党纪政纪的同时，学习掌握法律规定。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廉洁从政基本知识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	(1)
1. 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2. 党员的基本义务	(1)
3. 党员的基本权利	(3)
4.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4)
5. 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监督	(5)
6.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5)
7.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6)
8. 纪律处分的程序	(6)
9.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8)
10.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经常性工作	(8)
11. 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8)
12. 入党誓词	(11)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	(11)
13. 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	(11)
14.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11)
15.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12)
16.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12)
17. 党员的监督职责	(13)
18. 党内监督制度	(14)
19. 履行监督职责和执行监督制度的重要保障	(14)
20.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15)
21.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规定	(16)
22. 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	(17)
23. 党政领导干部的交流制度	(20)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	(21)
24.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21)
25.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23)
26.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4)
27.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27)
28. 失职、渎职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28)
29.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定义	(29)
30. 主动交代	(29)
31. 直接经济损失	(30)
32. 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处理	(30)

目 录

四、《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30)
33.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内容	(30)
34.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考核	(32)
35.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	(3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	(34)
36. 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34)
37. 公务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5)
38. 公务员享有的权利	(35)
39.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	(36)
40. 公务员考核的内容	(36)
41. 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等次	(36)
42. 公务员考核结果的法律效力	(37)
43.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程序	(37)
44. 公务员降职的条件	(37)
45. 撤销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奖励的情形	(37)
46. 公务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38)
47.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时的处理方法	(39)
48. 公务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	(39)
49. 公务员的交流制度	(40)
50. 对公务员的处分种类	(40)
51. 对公务员进行处分的法定要求和基本程序	(40)

52. 关于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的规定	(41)
53. 对公务员处分的解除	(41)
54. 公务员的任职回避	(41)
55.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的回避	(42)
56.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程序	(42)
57. 公务员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43)
58.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辞职	(43)
59. 辞退公务员的情形	(44)
60. 不得辞退公务员的情形	(44)
61. 公务员申请复核和申诉的期限、范围	(45)
62.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处理方法	(45)
63.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的要求	(46)
64. 对公务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情形的责任追究	(46)
65.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对其任职及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要求	(47)
66.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伤害应承担的责任	(47)
67. 公务员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48)
68. 故意犯罪	(48)

目 录

69. 过失犯罪	(48)
70. 共同犯罪	(49)
71. 主犯、犯罪集团、从犯、首要分子	(49)
72. 刑罚的种类	(50)
73. 剥夺政治权利	(50)
74. 自首和立功	(52)
75. 国家工作人员的定义	(52)
76.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定义	(53)

第二部分 廉洁自律规定

一、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关于廉洁 自律的规定	(54)
77. 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的规范领导干部 从政行为的要求	(54)
78. 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提出的四大纪律 八项要求	(55)
79. 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对严明“四大纪律” 提出的具体要求	(55)
80.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提出的必须严肃处理的 五种行为	(56)
81. 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提出的要严格遵守党的 纪律的要求	(57)
82.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提出的加强党的 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的要求	(57)

二、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	(59)
83. 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59)
84. 禁止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59)
85. 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 支付凭证	(60)
86.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61)
87. 不得在引进资金、项目中获取奖金	(63)
88. 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64)
89. 禁止利用职权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	(66)
90. 严禁利用职权采取不正当手段在股票、证券 交易中谋利	(67)
91. 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 工程招投标，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68)
92. 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 土地使用权出让，为个人和亲友 谋取私利	(69)
93. 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70)
94.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71)

三、关于不准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

95.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72)
96.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72)

目 录

97.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退休后三年内，不准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73)
98. 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	(75)
99. 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不准买卖股票	(75)
100. 不得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煤矿	(76)
四、关于严禁领导干部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	(77)
101. 禁止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77)
102. 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	(77)
103. 不准接受超标准的接待	(78)
104. 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	(79)
105. 严格控制各种会议	(79)
106. 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	(80)
107. 严禁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 装修住房	(81)
108. 违规购买、更换工作用车的处理办法	(82)
109. 不准党政机关超标准配备和更换工作用车	(84)
110. 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购买 移动电话	(86)
111. 不准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电脑和 支付电脑上网费用	(87)

五、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公款旅游的有关规定	(87)
112. 严禁用公款出国（境）和变相出 国（境）旅游	(87)
113. 严禁用公款旅游	(88)
114. 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89)
 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90)
115. 国有企业领导人不准利用职权谋私利	(90)
11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收取经营、管理 活动中的折扣费、中介费、礼金	(91)
11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和 收受现金、物品	(92)
11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在参加健身、娱乐 活动中接受关联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赞助	(93)
119.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将国有资产转移到 个人名下或其他企业和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93)
12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93)
12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擅自兼职和领取 兼职工资或其他报酬	(94)
12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准以个人名义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参股	(95)
12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 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95)
12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准从事 可能侵害该企业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96)

目 录

125.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和
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准住房 (97)
12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违规购买小汽车 (97)
127.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个不准 (98)
12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损害国家、企业、
职工利益 (98)
129.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擅自决定企业
重大事项 (100)
13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按规定向职代会
报告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 (101)
13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滥用职权、损害
国有资产权益 (103)
13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以权谋私、损害
企业利益 (104)
13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主动回避本人及
亲属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105)
13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侵犯职工群众
合法权益 (106)
135.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规范职务消费行为 (107)
- 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其他规定 (108)**
136. 必须按规定申报收入 (108)
137. 必须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109)
138. 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
战友会”之类组织 (111)

139. 不得参加营利性会议和活动 (112)

第三部分 党纪政纪处分及 相关法律处罚

-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13)
140. 组织、参加或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等活动 (113)
141. 公开发表反对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114)
142. 从国（境）外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
电子读物等入境 (115)
143. 组织、领导或参加反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
制度或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组织 (115)
144. 组织、领导或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 (117)
145. 拒不执行或故意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重大工作部署、决定 (120)
146. 组织或参加党内秘密集团进行分裂党的活动 ... (121)
147.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
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 (121)
148. 投敌叛变或向敌人自首 (124)
149. 申请政治避难、叛逃、公开发表反对党和
政府言论或为其提供方便条件 (124)
150. 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组织、利用
宗教活动煽动闹事 (125)
151. 编造、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126)
152. 违反外事纪律 (127)

目 录

二、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27)
153. 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	(127)
154.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议事规则	(128)
155.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128)
156.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129)
157.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	(132)
158.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	(133)
159.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徇私舞弊	(133)
160.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用公款出国（境）	(134)
161. 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擅自变更路线	(134)
162. 擅自脱离组织或违反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为其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	(134)
163. 脱离组织迟归、不归或故意为出走人员提供方便条件	(135)
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135)
16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	(135)
16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或进行营利性活动	(137)
166.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登记交公	(138)

167.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或其家庭成员收受他人财物	(140)	
168. 配偶、子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	(141)	
169. 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	(141)	
170.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	(142)	
171.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147)	
172.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149)	
173. 利用职务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49)	
174.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149)	
四、贪污贿赂行为		(150)
175. 贪污	(150)	
176. 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154)	
177. 受贿	(155)	
178. 单位受贿	(161)	
179. 行贿	(162)	
180. 向单位行贿	(165)	
181. 介绍贿赂	(167)	
182. 单位行贿	(167)	
183. 挪用公款	(169)	
184. 基层组织中的党员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175)	
185. 大额财产来源不明或隐瞒境外存款	(177)	